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10020160035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杭州市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望江单元SC0403-R22-09地块幼儿园项目 |
| 建设位置     | 上城区海潮路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7767.26平方米(160米)         |

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、附件。 历次发证日期：  
1:500施工图一份 2016年10月21日 原证  
图号：20202D 2017年09月01日 修改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